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張婕又 02-27718121#1312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改字第10500265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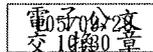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委託經營財產，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託人使用項目，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臨時性設施使用，並負責監督受託人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者，非屬同要點第18點規定不得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使用限制禁止範圍，請查照。

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臨時性設施使用項目，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項目（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程序辦理者），俾符合旨述要點第17點第1項，受託人對於經營之財產應依法令規定使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裝

訂

線

